

《成主学堂》认识教会纪律

第 5 讲：你的工作描述——他真的悔改了吗？

导论

扎根基督，向上成长，这里是《成主学堂》，我是张凡。目前我们正在一起学习的课程是“认识教会纪律”，这个课程并不长，却非常重要，可以帮助我们建立合神心意的教会和共同体。今天我们来到这个系列课程的第 5 讲，依然探讨你的工作描述。从某种意义上来说，执行教会纪律的过程，就是判断教会成员是否悔改的过程。当基督徒犯罪时，你不会感到惊讶。但问题是他们悔改了吗？一旦你证实一个人犯了罪，这是你惟一想要回答的问题。

两种忧愁

有时候，教会成员承认自己犯了罪，但他们拒绝改变。还有时候他们完全不承认自己有罪，但也有时候他们承认自己做错了，并承诺做出改变。因此，你的任务就是分辨对方是属神的忧愁，还是世俗的忧愁。注意保罗是如何对哥林多人区别二者的，哥林多后书 7:9-11：“如今我欢喜，……是因你们从忧愁中生出懊悔来。……因为依着神的意思忧愁，就生出没有后悔的懊悔来，以致得救；但世俗的忧愁是叫人死。你看，你们依着神的意思忧愁，从此就生出何等的殷勤、自诉、自恨、恐惧、想念、热心、责罚。在这一切事上，你们都表明自己是洁净的。”依着神的意思忧愁会带来改变。有了它，我们便愿意与罪争战，愿意彻底摆脱那些绊倒我们的事物，正常情况下也愿意接受劝勉。

世俗的忧愁可能确实让人心里不好受，但你不清楚这是不是因为被罪所胜造成的，毕竟罪可能会让我们麻烦缠身。最终，这样的忧愁导致我们找借口，不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来对付罪，或让我们仅付出最小的代价来摆脱麻烦，没有保罗所描述的自恨、恐惧、想念和热心。那令我们耽延懈怠、萎靡不振，就像一个五岁的孩子虽然被迫服从命令，却撅着嘴满心不情愿。世俗的忧愁让我们做出改变的承诺，但这承诺无法真正兑现。这就好像耶稣所说比喻里的小儿子，他说自己会到葡萄园里作工，却没有去。与之相反的是，大儿子说他不作工，后来懊悔又去了。因此耶稣说，遵行父命的是大儿子，而非小儿子。一个真正悔改的人，必然会遵行神旨，但一个假意悔改的人却不会这样。无论是私下还是公开执行教会纪律，我们最需要的智慧就是，知道怎样分辨世俗的忧愁和属神的忧愁。属神的忧愁会产生真正的悔改，而世俗的忧愁却不是这样。再说一遍，我们在执行教会纪律时，始终要问的一个重要的问题是，他真的悔改了吗？

执行速度

事实上，教会执行纪律惩戒的速度，几乎完全取决于你或教会判断对方悔改的能力。这可以分为慢速和快速两种。马太福音 18 章提供了一个缓慢执行教会纪律的例子。开始时，知情人的范围要尽可能地小：一对一。罪不是什么需要在大庭广众之下谈论的事，所以知情范围，应该仅限于需要知道的人。只有当证据表明对当事人的指控是合理的，而且这人并没有悔过之意时，知情人的范围才会扩大。但这个过程进展得比较缓慢，需要几周甚至几个月的时间。同样的，哥林多前书 5 章提供了一个快速执行教会纪律的范例。保罗在这一章所说的情况，其实已经到了马太福音 18 章所说步骤的最后：整个教会都知道这个人犯了罪，因

此，没有必要缓慢地执行纪律惩戒。保罗已经断定他毫无悔意，所以无须考察对方的态度，也不需要缓慢扩大知情人范围。因此，保罗敦促哥林多教会立即除去此人的身分。过去有神学家说，哥林多前书 5 章中提到的是一种特殊类型的罪，也就是那种众所周知的、丑闻一类的罪。因此，人们应该要求教会立即采取行动，无须考虑当事人是否悔改。我认为这样做是不对的。即便你的教会断定某个人犯了这种众所周知的、类似丑闻的罪，倘若他真心悔改，教会就不应该将其除名。你不能把悔改的人从教会里赶出去。如今，由于某些罪的特殊性，教会可能觉得无法评估和确认当事人是否悔改。一些类似于丑闻的罪可能就属于这一类。假设一个人陷入了一种丑陋不堪的犯罪模式，他花了很长的时间撒谎和掩盖，这样一来，他不仅有罪，而且还一直活得极其虚伪。这种人可能会立即道歉，甚至留下悔恨的眼泪，但教会在这种情况下，可能会正确地判定说自己根本无法肯定这人的道歉是可信的：“我们想相信你，但如果我们这么快就继续确认你的公开信仰宣告，将是不负责任的，你给了我们太多的理由去怀疑你的话。”因此，教会除去了他的成员身分，直到随着时间的推移，他肯为自己的罪、欺骗和虚伪真正的悔改。

我们总认为应该缓慢地执行教会纪律。神的灵不一定会像倾盆大雨一样使我们悔改，但祂偶尔会像和风细雨一般，慢慢地滋润着我们的心灵，使责备的种子能随着时间的推移，生根发芽。缓慢执行教会纪律，且疑罪从无、惟独敬畏神，这样你的话才能对人形成挑战，但你说的的时候要始终温柔谦和。当然，当教会坚信某人毫无改过之意，或当这人犯罪的情况使教会无法再相信其口头承诺的悔改时，教会有必要迅速甚至立即将其除名。

何时执行教会纪律？

速度问题，总会不可避免地跟纪律惩戒或纠正的时间联系在一起。从第 1 讲开始，我就在努力强调一个事实：教会中绝大多数的纪律惩戒，应该发生在成员周一到周六的日常关系中。这并不是说你希望教会里的人，总是跑来跑去地互相纠正，这听上去很糟糕！那仅仅是说，你希望教会里充满了渴望敬虔的人，他们盼望在属灵上有所成长。“铁磨铁，磨出刃来；朋友相感，也是如此。”一个更棘手的问题是，你当何时把纪律惩戒的过程，推进到下一个阶段——从一个人到两三个人，或从两三个人到整个教会？这个问题不能一概而论，我们需要根据每个案例本身的是非曲直来决定。有时候可能会很快，因为罪特别明显，犯罪事实也没有争议，而且当事人有意识地拒绝悔改。但还存在着其他的情况，比如我们的长老们为一段困境重重的婚姻，或一个问题多的人劳心费力了几个月甚至几年的时间，却从未决定要推进到下一个阶段。同样地，如果当事人在与我们一同努力来对付他们的罪，那么，也无须向下一个阶段推进。我记得，我们的长老与一对夫妇一同努力了四五年。这个时间真不算短，在帮助这对夫妻解决问题的过程中，长老们看到了他们夫妻在一同努力来对付他们的罪。最终，他们二人没有被教会除名。教会应该将犯了何种罪的成员公诸于众和除名呢？这个问题回答起来相对容易，至少从理论上讲是这样的。为此，历史上的一些作者，通常会根据圣经整理出一份罪名清单：“但如今我写信给你们说，若有称为弟兄是行淫乱的，或贪婪的，或拜偶像的，或辱骂的，或醉酒的，或勒索的，这样的人不可与他相交，就是与他吃饭都不可。”但如果我们严格依照这份清单而行的话，这是否意味着我们应该把贪婪的人除名，而非贪污的人？把骗子除名而非杀人犯？因为这类清单中从来没有出现过贪污、杀人这一类的罪。事实上，我认为我们不应该把这些清单视为详尽无遗。相反，保罗所描述的那类罪，是我们可以始终不信的人或不悔改的人身上，都能看到的。对于这个问题，我可以简要回答如下，教会成员惟有犯了那些外在、严重、不悔改的罪，才应当被公诸于众和除名。这样的罪必须同时满足这三个条件，缺一不可。

哪些罪？

有哪些罪严重到可以将当事人除名的程度？这人的罪必须同时满足三个条件：一、外在；二、严重；三、拒不悔改。第一，必须是外在的罪。那必须是你能够用眼睛看见、用耳朵听到的事实，而不是你对某个人内心动机的怀疑。保罗在上面的清单中列出了贪婪，但如果你没有外在的证据证明，就不能指责一个人贪婪成性，也不能将其除名。世俗审判系统在权衡证据时尚且非常谨慎，教会难道就不应该更谨慎一些吗？耶稣对暴民正义不感兴趣。但请注意，我说的是“外在”，而不是“公开”。第二，必须是严重的罪。焦虑、惧怕和精神紧张也许是罪。但我认为没必要将犯这类罪的人，公开曝光和除名。如果我发现一个弟兄在讲故事时添油加醋，但他却否认了，那么他可能犯了罪。但我不会公开地指责他。彼得告诉我们“爱能遮掩许多的罪”。当然，一个健康教会的首要特征之一，就是愿意忽略教会肢体对会众的诸多冒犯，甚至是大部分的冒犯行为。那什么才算是重大的罪呢？人若犯了这种罪，我便很难再相信他或她里面有神的灵，而且也怀疑他是否是基督徒，至少如果对方拒绝悔改的话。若有人否认自己说话夸大其词，那么，我还可以继续问心无愧地相信他；但若有人不肯离弃不道德的性行为、谩骂、暴力之类的罪，我就无法再这么做了。“严重”这个标准是不是有一点主观？是有一点，这就是为什么同样的罪，在一种情况下可以致使当事人被除名，但在另一种情况下，则需要考虑许多客观的因素，因而不会导致当事人被除名。事实上，主盼望我们向祂求智慧，并盼望我们凭信心行事。第三，必须是拒不悔改的罪。这个人已经因为自己的罪行受了责备。无论他是否承认犯了罪，也无论他是否说过会停止，他最终都拒绝悔改，仍陷在罪中。他不能或不愿意脱离罪。

指出罪的方式有哪些？

耶稣曾有好几次愤怒地掀翻桌子。使徒也曾多次公开对某些人说严厉的话。可能有极少数情况，你需要相当严厉地纠正一个教会会众。然而，在绝大多数情况下，你对质问或提问的方式应该具备以下特征：单独进行：马太福音 18 章所描述的对质过程表明，我们应该让知情范围尽可能小；温柔：保罗告诉我们，要“用温柔的心”把对方挽回过来；谨慎：在同一节经文中，保罗又说道：“当自己小心，恐怕也被引诱。”犹太书的作者对此也很认同：“有些人你们要存惧怕的心怜悯他们，连那被情欲沾染的衣服也当厌恶。”罪都是暗地里的勾当。即便你想要帮助别人，也很容易被罪所胜。怜悯：犹太书提到了两次“要怜悯”。你应该满有怜悯和体恤，而不是自以为义，好像你绝不会被这样的方式所绊倒一样；公正：我们不该不经详察就先行判断，而应努力听取双方的意见；明确：消极地对抗或讽刺挖苦式的指出罪肯定是不合宜的，因为这么做只是为了保护你自己。相反，你应该明确指出对方的罪而不怕遭受攻击，尤其是当你要让一个罪人借着认罪悔改而不再刚硬时。有时，对罪轻描淡写可以达到缓和气氛的目的，并帮助一个人自己走出困境。但你最终还是要明确地说明罪的问题。涉及其中的人越多，你就越要清晰阐明；果断：与此相关的是，当教会纪律惩戒走到最后一步——除名时，全教会的行动必须是果断的：“应当把旧酵除净，好使你们成为新团；”必须明确，这样的人不再是教会成员了，也不能继续领受主餐。